

赴日簽證的線上申請

請多預留時間進行簽證申請。

<關於利用 JAPAN Evisa 之簽證申請>

必須事前取得簽證方可入境日本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，可由本網站進行線上簽證申請。

不符合以下條件者，請至最近的在外公館辦理簽證申請。

【符合線上簽證申請條件者】

目前，僅有美利堅合眾國、加拿大國籍者，以及台灣護照持有者可進行申請。

- 申請單次有效之短期停留簽證者
- 赴日目的為商用・各種交流等、親屬訪問、觀光（注 1），並且停留天數為 90 天以內，無獲取酬勞者
- 赴日目的為商用・各種交流等以及觀光，並且已取得日方擔保責任者（注 2）於入國者健康確認系統（ERFS）進行所需申請後，該系統發給之「受付濟證」者
- 可於機場出示行動裝置者。（無法以 PDF 檔、螢幕擷取畫面等方式出示）
- 並且，雙重國籍者、希望申請多次短期停留簽證者，以及有犯罪紀錄者無法使用線上申請，請至最近的在外公館辦理簽證申請。

（注1） 關於觀光，目前僅承認日本政府的新型冠狀病毒之邊境管制新措施認可的國家・地區，以觀光為目的赴日。必要條件為須以位於日本國內的旅行社作為擔保責任者。

（注2） 擔保責任者為雇入境者、以業務等為目的邀請入境者的企業・團體。

【注意 1：簽證申請之必備文件】

申請簽證時，依據各種赴日目的，須分別提出以下文件。如有必要，申請管轄區的在外公館有可能追加要求其他文件。

<赴日目的為商用・各種交流等以及觀光，並且已取得「受付濟證」之申請者>

- 護照影本
- 照片
- 入國者健康確認系統（ERFS）發給之受付濟証

<赴日目的為親屬訪問，無「受付濟證」之申請者>

- 護照影本
- 照片
- 招聘理由書（注 3）

- 與在日親屬之關係證明（出生證明書、婚姻紀錄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影本等）
（注 3）若申請者為日本人/永住者/定住者之配偶或小孩則無須提出招聘理由書，請再次上傳與在日親屬之關係證明即可

【注意 2：代理申請】

若希望委託他人代理申請，須加附明確記載委任他人辦理簽證申請的委任書（無制定格式）。並且，請留意僅申請者本人不克親自線上申請，並且代理人可協助申請者於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時出示「發給通知書」之情況，方可代理申請。

【注意 3：未成年人申請】

申請者如屬未成年人，則須加附監護人的同意書(無制定格式)。

<簽證申請流程>

STEP1：確認赴日所需簽證（確認赴日所需簽證以及所須提交的必備文件）

STEP2：輸入申請資料（輸入所需資料、上傳文件）

STEP3：通知審查結果（發送審查結果於申請時記載之電子信件。）

STEP4：支付簽證手續費（若須支付手續費，請至申請管轄區事務所進行付款。）

STEP5：發給電子簽證（若須支付手續費，將於付款後發給。若無須支付手續費，將於 STEP3 之後發給）